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加 急

食药监办科函〔2015〕721号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16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备选项目（人选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总局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15〕46 号），为做好相关推荐工作，现征集备选项目（人选）并择优推荐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奖项

- （一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。
- （二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- 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二、备选项目（人选）条件

推荐备选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可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 www.nosta.gov.cn 下载）中规定的推荐要求，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

注重推荐仍在一线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的杰出科学技术专家。

(二)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
备选项目应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(课题),
已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或经科技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
奖励(二等奖及以上),且应有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(课题)
的验收报告;第一完成单位应是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相关机构或系
统内相关直属单位。

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3
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,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
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(三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

注重推荐学术水平高、国际影响大,对我国经济、社会发展
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的外国人或组织。

(四)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
国家科技奖评审。

(五) 2014 年、2015 年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,不能作为
前三完成人推荐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
技术进步奖。

(六) 软课题项目不在推荐范围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《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
荐工作手册》(可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
www.nosta.gov.cn《关于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
知》中下载)要求,按相应奖项模板填写推荐书(暂不通过网络
填写)。推荐书应当完整、真实,内容要准确、客观。

(二) 推荐书一式 3 份,需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和推荐单

位公章，至少一份为原件。

(三)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3套科普作品。

(四)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15年11月27日前将以上推荐项目材料报送总局科技标准司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涉密项目材料，由专人直接报送总局科技标准司。

(五)对于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，各推荐单位在报送材料的同时，应同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；公示内容需按照《2016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》的要求进行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。公示期满，各推荐单位向总局科技标准司提交公示文件和公示结果。

联系人：曾伟、陈易新

联系电话：(010) 88331032、88331024

传 真：(010) 88331094

电子邮箱：zengwei@cfda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

收件人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科技处（注明“推荐材料”）

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